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108年0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年02月2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02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年01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4年0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0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A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、111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5G號函、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2127號函、112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0474號函修訂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，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。
 - (一)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，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 - (二)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：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07：40至08：05，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。
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，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。
 - (三) 午餐：12：00至12：35。
 - (四) 午休：12：35至13：05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。
 - (五) 環境整理14：00至14：15各班級依掃地區域，進行環境打掃。
 - (六) 課業輔導16：15至17：05，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，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述課業輔導，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

- 。
- (七) 放學時間：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16：05；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17：05。
- (八) 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，從上午07：30至晚上22：00實施開放（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），22：00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；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19：00（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）。
- (二)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：
- 1、學期期間（附表一）。
 - 2、返校自我導向學習（附表二）。
 - 3、寒暑假輔導課（附表三）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，通知學生出席狀況以利親、師共同輔導管教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於上午07：30後到校，並於下午18：30前離校，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。

- (一) 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，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，避免進入校園。
- (二) 如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、住宿等學生，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。
- 七、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導師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表決，決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，公告實施。

附表一、【學期期間】作息時間表

國立虎尾高中【學期期間】作息時間表			
節次	起	迄	說明
開放校門	07：30		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，請避免提前入校。
上學	—	—	配合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全校集合活動	07：40	08：05	1.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，除全校集合活動日，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 2.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由學校安排，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。 3.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，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。
第一節至第四節	08：10	12：00	1.第一節08：10至09：00。 2.第二節09：10至10：00。 3.第三節10：10至11：00。 4.第四節11：10至12：00。
午餐	12：00	12：35	
午休	12：35	13：05	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第五節	13：10	14：00	
環境整理	14：00	14：15	依衛生組分配打掃。
第六節至第七節	14：15	16：05	1.第六節14：15至15：05。 2.第七節15：15至16：05。
放學	16：05	-	未參加第八節課同學放學
第八節	16：15	17：05	學生課業輔導（自由選擇參加）
放學	17：05		參加第八節課同學放學 1.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/請勿提早離校。 2.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自主運用	17：05	18：30	1.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生自主運用規劃。 2.放學後校園師長、學生較少，體能運動、社團練習等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，並儘早離開校園。（住宿生返宿，留校自習者則進入教室自習） 3. 18：30後逗留於教室、校園、運動場館，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。
關閉校門		22：00	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。

附表二、【返校自我導向學習】作息時間表

國立虎尾高中【返校自我導向學習】作息時間表			
節次	起	迄	說明
開放校門	07：30		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，請避免提前入校。
上學	—	—	配合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第一節 至 第四節	08：10	12：00	1.第一節08：10至09：00。 2.第二節09：10至10：00。 3.第三節10：10至11：00。 4.第四節11：10至12：00。
午餐	12：00	12：35	
午休	12：35	13：05	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第五節 至 第七節	13：10	16：00	1.第五節13：10至14：00。 2.第六節14：10至15：00。 3.第七節15：10至16：00。
放學	16：00	16：20	1.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/請勿提早離校。 2.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自主運用	16：00	18：30	1.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.放學後校園師長、學生較少，體能運動、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，並儘速離開校園。 3.18：30後逗留於教室、校園、運動場館，經師長提醒將正向管教。
關閉校門		19：00	1.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。 2.週六晚間19：00時（週日22：00時）關閉校園。

附表三、【寒、暑假輔導課期間】作息時間表

國立虎尾高中【寒、暑假輔導課期間】作息時間表			
節次	起	迄	說明
開放校門	07:30		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，請避免提前入校。
上學	—	—	配合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第一節 至 第四節	08:10	12:00	1.第一節08:10至09:00。 2.第二節09:10至10:00。 3.第三節10:10至11:00。 4.第四節11:10至12:00。
午餐	12:00	12:35	
午休	12:35	13:05	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第五節	13:10	14:00	
環境整理	14:00	14:15	
第六節 至 第七節	14:15	16:05	1.第六節14:15至15:05。 2.第七節15:15至16:05。
放學	16:05	-	1.交通導護/學生專車/家長接送/請勿提早離校。 2.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
自主運用	16:05	18:30	1.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.放學後校園師長、學生較少，體能運動、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，並儘速離開校園。(住宿生返宿、留校自習者進入教室自習) 3. 18:30後逗留教室、校園、運動場館，經師長提醒將正向管教。
關閉校門		22:00	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。